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語文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比賽目的：為鼓勵同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尚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同學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(一) 演說：1. 國語。2. 閩南語。(二) 朗讀。(三) 作文。(四) 寫字。
(五) 字音字形。

三、比賽名額及限制：各項比賽項目每班參加同學以 2-3 人為限。

四、各項比賽時間限制：

(一) 演說：每人以五至六分鐘為限。

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四分鐘。

(三) 作文：以五十分鐘為限。

(四) 寫字：以四十分鐘為限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以十分鐘為限。

五、比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參賽同學上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閩南語：各組講題事先公佈，參賽同學上台前三十分鐘，就已公佈講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以文言文為題材，從三篇中抽選其一。

(參賽同學上臺前五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)。

(三) 作文：

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

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六、比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二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(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者為勝)。

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30、5 月 1 日(星期四、五)兩日舉行(賽程表如附件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比賽報名單請在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前將參賽名單逕送教學組。

伍、獎勵：

各組比賽成績優異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。

陸、其他：參加比賽學生，依實際報到並參加比賽者給予公假處理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另行通知。